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佈
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有關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

警告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除若干條文外，戰略合作協議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並可能不會促成簽訂正式協議。戰略合作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尚未審定。概無法確定戰略合作是否會進行及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能簽訂正式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戰略合作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賃」)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有關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太平石化金融租賃及其直接及間接控股股東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作期限：自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日起2年。合作期限屆滿，雙方如無異議，合作期限自動延長。

合作方向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之間的戰略合作方向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整體授信合作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向本公司及旗下融資租賃公司整體租賃業務額度授信。

(2) 租賃項目合作

雙方開展聯合租賃業務合作，按照業務來源、出資比例等要素分享項目收益，亦積極向對方推介及開發優質的租賃項目。本公司針對融資租賃項目需要為太平石化金融租貸提供國際租賃業務服務。雙方約定受讓及出讓的租賃資產均通過本公司旗下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亞交所」）掛牌轉讓。

(3) 綜合金融服務合作

本公司在自有租賃項目優先選擇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作為租賃項目財產保險業務的合作方。

雙方在客戶需要通過股權融資解決企業資金問題、發債、資產證券化業務需求及於雙方所服務客戶可能出現的不良資產及權益的情況下，優選亞交所作為業務安排人。

雙方在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推進過程中，當業務結構中需要短期融資性資金安排時，雙方以合理的方式配合提供相應資金支持，在條件適當情況下，於股權投資方面開展相應合作。

有關太平石化金融租賃的資料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旗下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共同發起成立的金融租賃公司，市場定位以石油石化產業鏈業務為主線，重點發展石油化工、裝備製造、交通運輸、節能環保等領域融資租賃業務。公司依托中國太平在金融保險領域的發展優勢以及中國石化集團在石油石化產業的主導地位，積極拓展石油石化產業鏈上相關企業客戶資源，重點提高產品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專業化金融水平，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

不具法律約束力及非排他性

本戰略合作協議僅為雙方合作意向，不具有法律效力，惟有關保密協議或監管法律等條文除外。

本戰略合作協議為非排他性。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憑藉本集團競爭優勢，成功打造多個業務板塊，包括融資租賃、金融資產交易平台（即亞交所）、股票投資、財務借貸等。本公司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令本集團利用太平石化金融租賃在融資租賃及中國太平在綜合金融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發展其融資租賃及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另外，推動本集團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業務合作，構建長期、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實現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因此，本公司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除若干條文外，戰略合作協議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並可能不會促成簽訂正式協議。戰略合作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尚未審定。概無法確定戰略合作是否會進行及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能簽訂正式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戰略合作事宜及／或在合作安排項下之交易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